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
无害化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评标方法	1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就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 1.2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5-61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61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要求，杜绝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137 元/吨）
- 2.6 项目内容及规模：对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挖掘、清运、焚烧等无害化处理，陈腐生活垃圾共约 100 万立方米（约 40 万吨），预算金额约 5480 万元。
-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单位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1时00分。

5.4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单位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且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夏邑县工业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0-62125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 15 楼 15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303975750

监督单位：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招 标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要求，杜绝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内容及规模：对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挖掘、清运、焚烧等无害化处理，陈腐生活垃圾共约100 万立方米（约 40 万吨），预算金额约 5480 万元。
6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
9	签字和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签字（可使用电子 CA 章签名代替）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审专家 5 人和招标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1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当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2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2	预付款金额：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100%。（双方协议商定）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3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合同融资：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单位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	

单位 5 分钟刷新一次。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单位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单位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各响应单位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

投标单位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

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

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采购服务要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

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1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2、技术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3.3 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4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3.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

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如有）、财务、纳税及社保”（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符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代替）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客观因素评分标准：20 分 主观因素评分标准：70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3	主观因素评分标准（70 分）	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20 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0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20 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可行性不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0
		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制度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制度不完整，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为优，得 10 分。方案措	0-10

		施针对性、内容比较合理为良，得 5 分；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措施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4	客观因素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0-10
		证书：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挖掘、运输、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期间，提供不对环境二次污染的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不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有效投标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四）、有效投标书：有效投标书为资格审查合格，并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没有被评为废标的。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的；
- (5) 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推荐确定最后中标人。

25、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5（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双方协议商定）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单位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7、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发布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查看。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9、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服务需求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 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处本合同

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对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挖掘、清运、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2、工作内容：对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转运至夏邑县周边电厂或垃圾焚烧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所有项目作业人员必须由供应商购买好人身伤害保险。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

4、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招标。137 元/吨，陈腐生活垃圾共约 100 万立方米（约 40 万吨），预算金额约 5480 万元，按实际清运量据实结算。

二、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不允许有负偏离）：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人员到场。

三、采购标的服务标准、文明作业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要求，杜绝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文明作业要求：

(1)垃圾清运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时间须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等劳保用品；

(2)确保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垃圾清运；

(3)严格按规程操作垃圾压缩(机)箱，作业场地设置安全标志，每日作业后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4)垃圾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

(5)垃圾清运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6)垃圾填埋场内禁止堆放除作业工具之外的物品、乱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7)在开挖过程中不能对周边的土壤、水源、大气造成污染；

(8)定期对填埋场相关设施，包括填埋场陈腐垃圾坑、垛、雨污分流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定期并根据场地和气象情况随时进行防蚊蝇、灭鼠和除臭

工作；

(9) 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地下水，大气、噪声，废水，土壤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场内环境要符合有关标准，管理资料要规范齐全；

(10) 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件，消除不利影响，树立良好形象；

(11) 现场应设置防护屏障，防止赃物扩散，对未开挖的垃圾堆做好防护，防止滑坡，防止崩塌，预防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

(12) 对原有的覆盖膜做好保护，每天停止作业后，对未开挖的生活垃圾应及时用土工膜覆盖，遇阴雨雪天气应及时清理场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主观因素评分资料
- 六、客观因素评分资料
-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所有项目作业人员必须由供应商购买好人身伤害保险。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主观因素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六、客观因素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采购服务需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采购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标准			
.....				

注：投标单位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